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保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5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保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保升於民國113年8月16日18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陳君豪所有之柚子園，見四下無人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陳君豪柚子園內柚子6顆，為利於攜帶並將上開柚子放入其安全帽內而竊盜得手，嗣陳君豪巡視果園而當場目睹，慌忙間陳保升竊得之柚子掉落地上，陳保升撿拾5顆柚子即向陳君豪稱願意返家拿錢賠償，即騎乘機車離去，陳君豪亦尾隨並報警處理，經警在陳保升機車置物箱內扣得柚子5顆（已發還陳君豪），而查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一)被告於警詢之自白。

(二)證人陳君豪於警詢之指述。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被害人拍攝之蒐證照片5張、被告住處與贓物照片3張。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保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01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
02 隨意竊取果園內之水果，法紀觀念薄弱，殊為不該，惟念被
03 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所竊財物之價值、所造成之損害、
04 行竊之手段，暨其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6 準。

07 四、沒收部分：

0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9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
10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11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12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得之柚子6顆，其中5顆業已發還
14 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此部分自無庸再
15 行諭知沒收；其餘1顆柚子被告竊取得手後，因遭被害人陳
16 君豪當場發現，慌亂之際掉落地上被告未再撿起，業據被告
17 於警詢供述在卷，並有員警查獲時之機車置物箱照片存卷可
18 參，則被告並未保有此部分犯罪所得，且實際上應係遺留在
19 被害人果園內，已達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此部分
20 應無再諭知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1 定，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23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七、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琴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黃憶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